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7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6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6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3640 万元，其中：绿肥及商品有机肥推广 2500 万元、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40 万元、油菜试验示范 400 万元、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推广 200 万元、农村固定观察点 300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3. 2026 年绿肥及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4. 2026 年福建省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实施方案
5. 2026 年福建省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
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6. 2026 年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实施方案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油菜试 验示范	农业“五新” (农机新机 具)推广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全省合计	3640	2500	240	400	200	300
福州市小计	332.54	250	25	10	10	37.54
闽侯县	40.86	30	4			6.86
连江县	118.62	100	3	10		5.62
罗源县	9.62		4			5.62
闽清县	8.62		3			5.62
永泰县	78.62	70	3			5.62
福清市	63.2	50	5			8.2
长乐区	13		3		10	
平潭综合 实验区	63	50	3		10	
厦门市小计	22.4		2			20.4
集美区	14.06					14.06
同安区	7.34		1			6.34
翔安区	1		1			
莆田市小计	144.81	100	11		10	23.81
城厢区	6.62		1			5.62
涵江区	8.86		2			6.86
荔城区	2		2			
秀屿区	12		2		10	
仙游县	115.33	100	4			11.33
三明市小计	507.81	380	37		50	40.81
三元区	18.62		3		10	5.62

省、市、县 (区)	合计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油菜试 验示范	农业“五新” (农机新机 具)推广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明溪县	51.2	30	3		10	8.2
清流县	37.62	30	2			5.62
宁化县	10.62		5			5.62
大田县	3		3			
尤溪县	79.62	70	4			5.62
沙县区	63.13	50	3			10.13
将乐县	113	100	3		10	
泰宁县	43	30	3		10	
建宁县	73	70	3			
永安市	15		5		10	
泉州市小计	223.78	150	26		10	37.78
洛江区	5.62					5.62
泉港区	1		1			
惠安县	18.06		4			14.06
安溪县	4		4			
永春县	69.62	50	4		10	5.62
德化县	3		3			
石狮市	7.62		2			5.62
晋江市	4		4			
南安市	110.86	100	4			6.86
漳州市小计	362.22	250	34		10	68.22
芗城区	6.62		1			5.62
龙文区	8.2					8.2
云霄县	10.62		5			5.62
漳浦县	61.62	50	6			5.62
诏安县	8.62		3			5.62

省、市、县 (区)	合计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油菜试 验示范	农业“五新” (农机新机 具)推广	农村固定 观察点
长泰区	40.2	30	2			8.2
东山县	7.62		2			5.62
南靖县	18.62		3		10	5.62
平和县	110.86	100	4			6.86
华安县	77.62	70	2			5.62
古雷开发区	1		1			
龙海区	10.62		5			5.62
南平市小计	1037.43	610	38	320	40	29.43
延平区	17.62		2		10	5.62
顺昌县	82	70	2		10	
浦城县	283	100	7	176		
光泽县	132	100	2	30		
松溪县	48.86	30	2		10	6.86
政和县	102	100	2			
邵武市	59		5	54		
武夷山市	97.62	70	4	18		5.62
建瓯市	139.33	70	6	42	10	11.33
建阳区	76	70	6			
龙岩市小计	344.44	230	29	46	20	19.44
新罗区	57	50	7			
长汀县	42.2	30	4			8.2
永定区	14		4		10	
上杭县	80.62	50	3	22		5.62
武平县	75	50	3	12	10	
连城县	20.62		3	12		5.62
漳平市	55	50	5			

省、市、县 (区)	合计	绿肥及商品 有机肥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油菜试 验示范	农业“五新” (农机新机 具)推广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宁德市小计	601.57	480	35	24	40	22.57
蕉城区	40.62	30	5			5.62
霞浦县	55.33	30	4		10	11.33
古田县	8.62		3			5.62
屏南县	112	100	2		10	
寿宁县	114	100	4		10	
周宁县	62	50	2		10	
柘荣县	31	30	1			
福安市	79	70	9			
福鼎市	99	70	5	24		

附件2-1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推广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推广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有关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我省实际情况，2026年全省筛选确定20个冬闲田和果茶园面积大的项目县开展绿肥种植，全省推广绿肥种植50万亩。选择有地方特色产品的作物在耕地和园地上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全省20个项目县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130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肥种植面积（亩）	绿肥种植面积	永泰、华安、尤溪、建宁、建阳、建瓯、武夷山、顺昌、福安、福鼎	各≥35000
			绿肥种植面积（亩）	绿肥种植面积	闽侯、长泰、明溪、清流、泰宁、长汀、松溪、蕉城、柘荣、霞浦	各≥15000
			绿肥试验（个）	每个县开展绿肥试验数量	永泰、华安、尤溪、建宁、建阳、建瓯、武夷山、顺昌、福安、福鼎	各≥1
			效果展示基地个数（个）	绿肥实施效果展示基地建设数量	永泰、闽侯、长泰、华安、明溪、清流、尤溪、泰宁、建宁、长汀、建阳、建瓯、武夷山、顺昌、松溪、福安、蕉城、柘荣、福鼎、霞浦	各≥5
			商品有机肥推广面积（亩）	商品有机肥推广面积	连江、平和、南安、将乐、仙游、浦城、光泽、政和、屏南、寿宁	各≥10000
			商品有机肥推广面积（亩）	商品有机肥推广面积	福清、漳浦、永春、沙县、新罗、上杭、武平、漳平、周宁、平潭	各≥5000
			商品有机肥辐射带动面积（亩）	商品有机肥辐射带动面积	连江、平和、南安、将乐、仙游、浦城、光泽、政和、屏南、寿宁	各≥75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有机肥辐射带动面积（亩）	商品有机肥辐射带动面积	福清、漳浦、永春、沙县、新罗、上杭、武平、漳平、周宁、平潭	各≥40000
			效果展示基地个数（个）	商品有机肥实施效果展示基地建设数量	连江、福清、漳浦、平和、南安、永春、沙县、将乐、仙游、浦城、光泽、政和、新罗、上杭、武平、漳平、屏南、周宁、寿宁、平潭	各≥5
		质量指标	项目区土壤肥力得到提升（提升即为100%）	项目实施区土壤肥力得到提升	全部项目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承担项目完成任务率	2026年底前及时完成任务	全部项目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推广成本	项目县（市、区）实施绿肥及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投入财政资金控制情况	永泰、华安、尤溪、建宁、建阳、建瓯、武夷山、顺昌、福安、福鼎	≤70万元
					闽侯、长泰、明溪、清流、泰宁、长汀、松溪、蕉城、柘荣、霞浦	≤30万元
					连江、平和、南安、将乐、仙游、浦城、光泽、政和、屏南、寿宁	≤100万元
					福清、漳浦、永春、沙县、新罗、上杭、武平、漳平、周宁、平潭	≤5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绿肥种植	永泰、闽侯、长泰、华安、明溪、清流、尤溪、泰宁、建宁、长汀、建阳、建瓯、武夷山、顺昌、松溪、福安、蕉城、柘荣、福鼎、霞浦	≥10%
				商品有机肥推广	连江、福清、漳浦、平和、南安、永春、沙县、将乐、仙游、浦城、光泽、政和、新罗、上杭、武平、漳平、屏南、周宁、寿宁、平潭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户及对象满意度	全部项目县（市、区）	≥90%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全省71个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职责，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在全省240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工作。了解耕地质量动态信息，为指导农户科学施肥，改善施肥结构，提高化肥利用率提供理论依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耕地质量监测点数（个）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城厢区、泉港区、同安区、芗城区、翔安区、柘荣县、古雷经济开发区	各1
					长泰区、东山县、光泽县、涵江区、华安县、荔城区、屏南县、清流县、石狮市、顺昌县、松溪县、秀屿区、延平区、政和县、周宁县	各2
					三元区、长乐区、大田县、德化县、古田县、建宁县、将乐县、连城县、连江县、闽清县、明溪县、南靖县、平潭综合实验区、沙县区、上杭县、泰宁县、武平县、永泰县、诏安县	各3
					安溪县、长汀县、惠安县、晋江市、罗源县、闽侯县、南安市、平和县、寿宁县、武夷山市、霞浦县、仙游县、永春县、永定区、尤溪县	各4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耕地质量监测点数（个）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福鼎市、福清市、蕉城区、龙海区、宁化县、邵武市、永安市、云霄县、漳平市	各5
					建瓯市、建阳区、漳浦县	各6
					浦城县、新罗区	各7
					福安市	9
		质量指标	县域年度监测报告率	反映完成编制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	71个项目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承担主体任务完成率	反映当年度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工作完成情况	71个项目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耕地质量监测点省级财政补助	各监测点财政补助情况	71个项目县、市（区）	≤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摸底全省土壤理化性状	摸清即为100%，指导农户因土施肥、因土改良	71个项目县、市（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71个项目县、市（区）	≥90%

附件2-3

油菜试验示范资金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油菜试验示范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短生育期油菜品种引进、筛选，建设高产高效示范片，稳定油菜种植面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示片个数	反映油菜生产百亩展示片覆盖面情况	浦城县	≥6个
					建瓯市	≥7个
					武夷山市	≥3个
					光泽县	≥5个
					邵武市	≥9个
					上杭县	≥2个
					武平县	≥2个
					连城县	≥2个
					福鼎市	≥4个
		质量指标	品种引进个数各≥3个	反映项目县油菜品种引进、筛选完成率	浦城县、长汀县、连江县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反映当年度油菜试验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县（市、区）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省级物化补助	反映财政补助标准		≤6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宣传油菜生产	反映项目社会影响力		各≥1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80%		

附件2-4

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推广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推广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突破关键薄弱环节，补齐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新机具新技术试点	反映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建设情况	项目相关县	≥1个试点
			新机具新技术现场培训场次	反映新机具新技术展示情况	项目相关县	各≥2场次
			开展新机具新技术现场培训总人数	反映新机具新技术展示情况	项目相关县	各≥100人次
		质量指标	推广新技术各≥3项	反映项目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完成情况	项目相关县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当年度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相关县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控制率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相关县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用媒体宣传新机具新技术活动	反映项目社会影响力	项目相关县	各≥3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相关县	≥80%

农村固定观察点绩效目标表（2026年）

项目名称		农村固定观察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国家级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数据上报率绩效目标值99%；省级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数据上报率绩效目标值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观察点补助	固定观察点补助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区）	各≥1个
		质量指标	国家级固定观察点调查上报率	国家级固定观察点调查数据上报情况		99%
			省级固定观察点调查上报率	省级固定观察点调查数据上报情况		92%
		时效指标	当年度调查数据任务完成率	规定时间内完成固定观察点数据上报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记账户补贴	记账户补贴每户每月补贴		≤80元
		经济成本指标	追记户补贴	追记户补贴每户每月补贴		≤5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开发和利用	形成农村固定观察点调研报告		≥1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90%

附件 3

2026 年绿肥及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推广绿肥种植。2026 年，在永泰、华安、建瓯等 20 个项目县（市、区）（以下简称“项目县”）的耕地、果茶园上推广绿肥种植 50 万亩；各项目县打造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的效果展示基地 5 个。永泰、华安、尤溪、建宁、建阳、建瓯、武夷山、顺昌、福安、福鼎等 10 个项目县各开展 1 个绿肥试验。通过项目实施，实现项目区化肥施用量减少 10%以上。

（二）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2026 年，在连江、漳浦、政和等 20 个项目县的耕地、果茶园上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15 万亩，辐射带动商品有机肥 115 万亩；各项目县打造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的效果展示基地 5 个。通过项目实施，实现项目区化肥施用量减少 10%以上。

二、补助要求

（一）补助范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绿肥种子采购、机械播种、效果展示基地建设、使用商品有机肥、取土化验、田间试验、技术指导、现场观摩、标识牌制作及宣传资料印发等。

（二）补贴标准。绿肥种植：每亩补贴不超过 20 元，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采购绿肥种子，并免费发放给补贴对象；对绿

肥机械播种给予适当补助。**商品有机肥**：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有机肥，每亩施用量达到 250 公斤以上，每亩补贴不超过 100 元（即每吨补贴不超过 400 元）。商品有机肥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T 525 农业行业标准，且取得肥料登记证。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应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规范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面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规范资金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应纳入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接受监管，建立常态化项目监督检查机制，落实项目资金风险分级管理要求，不定期开展检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辖区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指导服务。

（三）做好项目总结。各项目县在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要做好拍照留存，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认真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归档备查，并于2026年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绩效评价等材料报送至省土肥总站。

联系人：廖丽莉、张世昌、马钰冰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4 号省土肥总站

联系电话：0591-88011260

电子邮箱：746849490@qq.com

2026年福建省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是保障全省240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日常运行；二是及时准确上报监测点调查和土样化验数据，发布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二、工作内容

（一）科学制定方案。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分配项目补助标准与资金，有效推进项目落实。

（二）规范调查采样。各地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监测点的日常管护、田间调查、土样采集等工作，务必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将风干土样寄送到指定检测机构。其中，空白区土样检测耕层厚度、土壤容重、土壤pH、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等9项指标；常规施肥区检测耕层厚度、土壤容重、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CEC)、土壤pH、有机质、全氮、碱解氮、全磷、有效磷、全钾、速效钾、缓效钾、交换性钙、交换性镁、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全铬、全镉、全铅、全汞、全砷、全铜、全锌、全镍等31项指标。

（三）审核报送数据。各地要加强数据审核把关，于2027年6

月30日前，在“全国耕地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年度监测信息填报，并将监测数据导出加盖公章报送省土肥总站。

（四）完成报告编写。各地要及时收集整理监测数据资料，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要求，编写《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三、资金分配与用途

（一）资金分配。全省240个耕地质量监测点，每个监测点安排补助资金1万元。

（二）资金用途。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资金主要用于：监测点耕地占用租金、标志牌设立、空白区的建立、减产补贴、田间观察记载、土样采集及处理、土样检测、监测技术培训、数据分析、建立监测田间试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购买墒情监测设备、墒情监测点建设等以及相关支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质量监测是贯彻落实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监测点的建设与日常管护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切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二）严格质量控制。在调查采样环节，强化标准宣贯，规范技术操作；在检测环节，要及时寄送土样，必要时可以在土壤样品中加入质控样品，保证检测数据准确性；在数据填报环节，要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并严格审核数据，确保数据科学准确。

（三）做好资料归档。各地要加强项目资料管理，从监测点布设、土壤剖面照片、取样照片等都要严格编号保存。监测点记载表、化验指标录入结果、年度监测报告等要严格备份，以防丢失。

联 系 人：张华、廖文强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24号省土肥总站

电 邮：252040386@qq.com

联系电话：0591-87854303

2026 年福建省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 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围绕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目标，在全省 20 个县开展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建设内容包括：

1. 每个县建立 1~3 个试点，推广 3 项及以上农机化新技术。
2. 每个县组织开展 2 场及以上（1 场市级）现场演示、观摩、培训活动，培训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机操作手和农机推广技术人员，合计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
3. 每个县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新机具新技术现场演示、观摩、培训活动 3 次及以上。

二、资金用途及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先进适用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和推广，包括：建立试点，组织开展技术试验、现场演示、培训观摩、宣传推介、入户指导和机具转运等。每个县补助 10 万元，项目资金不可用于购买农机新机具。

三、项目承担单位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项目县要强化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工作，充分发挥农机、农技推广机构和生产企业、科研院校的作用，保障项目有力有序实施，并注重典型培育与经验交流，通过树立标杆、复制推广，确保项目成效最大化。

（二）细化任务落实。各项目县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对照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范围、工作要求等，确保项目实施取得精准落地。

（三）严格绩效管理。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按时报送省农业机械推广总站，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上传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适时组织开展抽查评估。

2026 年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结合我省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省农业农村厅等要求和部署，认真做好我省 43 个农村固定观察点常规和专项调查数据录入上报，确保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开展其他专项调查。通过对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常规调查、专项调查及分析，准确掌握农业农村基本情况，及时反映农村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更好地了解 and 把握农村变化，为制定“三农”政策提供科学参考。

二、建设内容

目前我省农村固定观察点有 43 个，其中国家级 11 个，省级 32 个，记账户 1925 户。农村固定观察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记户、辅导员、辅助调查员误工补贴；农村观察点调查日常工作经费和业务培训等。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补助对象为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记户、辅导员、辅助调查员、观察点村。根据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和追记户户数、辅导员数量、

调查任务、业务培训等因素安排经费。

三、资金用途

（一）观察点记账户和追记户补贴

按照记账户和追记户的户数安排补贴。全省有 11 个国家级观察点，32 个省级观察点，共 1925 户。其中国家级观察点记账户 550 户，追记户 360 户，省级观察点记账户 1015 户。记账户补贴按照每户每月 80 元的标准，每户全年安排补助 960 元；追记户补贴按照每户每月 50 元的标准，每户全年安排补助 600 元，合计安排 171.84 万元。

（二）观察点辅导员补贴

按照记账户和追记户的户数来确定。记账户数为 3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3 万元；记账户数为 35 户、4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4 万元；记账户数为 5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7 万元；记账户数为 80 户、10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8 万元；记账户数为 100 户以上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2 万元，合计安排 61.9 万元。

（三）观察点调查工作培训经费

按照记账户和追记户的户数来确定。记账户数为 3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调查工作培训经费 1.44 万元；记账户数为 35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调查工作培训经费 1.58 万元；记账户数为 4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调查工作培训经费

1.62 万元；记账户数为 5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调查工作培训经费 1.7 万元；记账户数为 80 户、10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调查工作培训经费 1.73 万元；记账户数为 100 户以上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调查工作培训经费 1.86 万元；合计安排 66.26 万元。其中，调查工作培训经费包含业务培训经费、电脑录入经费等相关工作开支。业务培训内容主要有传达学习相关要求、常规调查与专项调查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电脑录入经费为 1500-2500 元，各地区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和当地经济水平自行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体系是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建立的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系统，各级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调查技术培训，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提高积极性。

（二）建立协调机制。各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

（三）加强督导检查。省级主管部门要适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各地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明确负责部门和业务负责人，加强进展动态检测和工作督导检查；各有关县级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固定观察点村按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

工作和数据录入上报。

（四）做好资金拨付。各市、县（区）应及时做好农村固定观察点经费的管理、使用与拨付工作。鼓励各市、县在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五）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专款专用，接受监督”的原则，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固定观察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